#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以及师政教学〔2022〕111号，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我院2025年博士生招生施行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的招生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招生学科：化学和生物与医药。

2．招收导师：学院所有具备招生资格且当年具有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每位博导所招收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其当年博士招生指标数。

3．招生组织与原则

（1）设立不少于5人的招生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总体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招收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2）招生原则：择优录取；申请人应以全脱产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详见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并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化学博士条件：

1．申请者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2．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通过国家四级（含）以上（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2）雅思（IELTS）≥6.0；（3）托福（TOEFL）≥90，GMAT、GRE可参照此标准，其他语种不考虑；（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5）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一区期刊（报考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发表文章（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同等有效），可视为符合英语水平的报考条件。

3．申请者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具有相关的专业学习背景，作为第一作者在化学及相关的SCI期刊上发表或接受发表已挂网的论文1篇及以上。上述成果中，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同等有效。

（二）申请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条件：

1.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含）以上，且成绩≥425分；（2）雅思（IELTS）成绩≥6.0分；托福（TOEFL）成绩≥90分；GMAT、GRE成绩可参照此标准执行，其他语种不予考虑；（3）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三区期刊（依据报考当年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升级版）发表文章（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视同有效），可认为满足英语水平要求；（5）若未达到上述英语水平标准，申请者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2. 申请者专业条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学习背景，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等成果，以证明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2）具备扎实的生物与医药相关技术理论基础及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原则上应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且曾承担或参与生物与医药领域的工程项目，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作用。

3. 优先考虑情况：若申请者满足上述条件，并与广西师范大学有合作项目（如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或存在单位委托广西师范大学的横向项目，且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请材料**

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gxnu.edu.cn/）《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2. 提供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主持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其它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份。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在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3. 报考定向培养的博士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全脱产攻读博士证明原件。

4. 填写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人员基本情况》电子版，并与以上涉及到的所有材料扫描件（含学术论文全文PDF版）在2025年3月2日之前发送到指定邮箱（hyxyyjs@mailbox.gxnu.edu.cn），以供审核。邮件请以“申请考核+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报考材料”命名（如“申请考核+有机化学博士考生张三+报考材料”）。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具体见学校公告。考生登录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gxnu.edu.cn/），按网上通知要求报名。

2．送交报名材料

以上涉及到的申请材料纸质版请在2025年3月20日17:00之前邮寄到我院（建议用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化学与药学学院103办公室，邮编：541004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50057

3．学院资格审核

（1）学院招生工作小组集中审核、评价申请者材料。

（2）接收符合资格申请者材料后，报考导师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作出综合评价，形成《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导师意见》，提交招生工作小组。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者时，导师须给出各申请者的评审意见及综合排名。

（3）报考导师及其他评审专家意见汇总、排名，现场确定入围考核名单，填写《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审核通过汇总表》，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4．学院专业考核

（1）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入围申请者进行考核，若考核时少于5位成员参加，考核结果视为无效，必须重新组织。考核组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和录音录像等工作。

（2）考核针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科技素养和基础理论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能力、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不超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约10分钟，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

   考核专家在所分发的计分表中对考生进行评分。思想政治考核结果不作量化，不计入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通过。面试考核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音。

（3）考核结束后学院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同时将申请材料、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密封后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

    **备注：汇报所涉科研成果，以汇报前在线发表或收到正式接收函为准。**

**五、录取**

1．学院根据专业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同一位导师有多名申请者进入考核阶段时，如导师因招生指标受限，无法接收且同意调剂的，申请者可在同一学科或专业内调剂录取。

3．申请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者有提交虚假材料、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六、其他**

1．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党风廉政办公室全程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过程的巡视和监督工作。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向学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校党风廉政办公室反映情况，逾期不予受理。

2．本细则由化学与药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今后教育部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学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七、联系方式**

1．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邮编：541004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50057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73-5838221、5833630

3．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督查电话：0773-5850252

4．广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办电话：0773-3696677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人员基本情况.xlsx](http://www.ce.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3b/de/5b9ea20c4eb184ace6f7d6644075/cb8f2ede-cb3e-4ee1-a8d3-03162f3016d3.xlsx)

[附件2 报考定向（全日制）博士生脱产学习证明参考模板.docx](http://www.ce.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3b/de/5b9ea20c4eb184ace6f7d6644075/c825e722-1478-45ab-acfb-faaaaedbe719.docx)